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  
验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0773-2241GNQGFHWGK0041**

采 购 人：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 年 09 月

---

# 目 录

##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明.....	1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4

## 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三章 招标公告.....	5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6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

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专用部分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如本文件的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内容不一致，以专用部分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

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服务。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审计报告，则须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第4项资信证明文件

- 
-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的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国产品牌无须提供):
    - 10-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 10-2、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10-3、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附件1——投标书(格式)
-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3——业绩及人员一览表(格式)
-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6——《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2 投标人按9.1条将投标文件分三部分分册装订,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保方案及售后

---

服务、产品质量等内容。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说明，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2）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或服务的现场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或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等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递交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

---

提交。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7 退还方式同投标人提交保证金方式。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

---

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里，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保证金凭证”“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应单独准备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仍需正常提供），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

---

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9.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5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

---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五)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

---

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投标授权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分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7)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8)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情形。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人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电汇、支票。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1 年）审计报告，则须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4 项资信证明文件。
-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的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国产品牌无须提供):
  - 10-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 10-2、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10-3、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业绩及人员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周期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 中的总价相一致。

---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1 年）审计报告，则须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4 项资信证明文件。
-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的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0-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 10-2、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10-3、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1.包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1 年）审计报告，则须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除银行明确表示复印件无效的情况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使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的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不适用）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10-2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不适用）**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地址及邮编： \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主管部门： \_\_\_\_\_

(5)企业性质： \_\_\_\_\_

(6)法人代表： \_\_\_\_\_

(7)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电 话 号: \_\_\_\_\_

传 真 号: \_\_\_\_\_

---

**10-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不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_\_\_\_\_

(2)地址及邮编： \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主管部门： \_\_\_\_\_

(5)公司性质： \_\_\_\_\_

(6)法人代表： \_\_\_\_\_

(7)职员人数： \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3 业绩及人员一览表（格式）

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签约时间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附所承担项目合同复印件。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任职 位	姓 名	身份证号 码	学历	职 称	专 业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 受雇 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名 称	证号	

附：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6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73-2241GNQGFWGK0041

项目名称: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120.6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进行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01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中资料审查、目视检测、超声波测厚、硬度测定、胀粗测量、内窥镜检验、金相检验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0.3 万元
02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中磁粉检测、渗透检测和超声检测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0.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履行日期与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服务项目履行日期相同。

项目履行日期相同, 建设周期预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jzb\\_zx@126.com](mailto:zjzb_zx@126.com)。代理机构确认资料无误后，通知供应商缴纳费用。代理机构收到文件费用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资料原件于投标当日单独递交。

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590681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周工、桑工 131218793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桑工

电 话：13121879350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p> <p>资金来源：自有资金</p>
2	<p>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p> <p>项目联系人：周工、桑工</p> <p>电话：13121879350</p>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8	<p>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60 万元，其中：01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0.3 万元，02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0.3 万元。</p> <p><b>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b></p>
9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采购， <b>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时，须每包编制一套投标文件。</b>
10	<p>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p>

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b>01包：人民币 12000.00 元；02包：人民币 12000.00 元。</b></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3) 递交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p> <p>(4)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电汇形式的投标单位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电汇用途为投标保证金（例：形式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p> <p>电子文档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正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p>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u>
15	<p>开标时间：<u>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u></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会议室</p>
16	核心产品： /
17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人
1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中国境内正规银行开具的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p>
2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22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2.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p> <p>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p> <p>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p> <p>传真：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3	<p>1.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p> <p>类似项目案例：提供 2019 年以来（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展或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的业绩清单。（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采购金额页及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p> <p>1) 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u>中标价</u>，一次性支付。</p> <p>2)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p> <p>3.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p>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编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准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作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于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中的\_\_\_\_\_工作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方式和要求:**

受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中所涉及的具体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_\_\_\_\_工作,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 (3) 配合成果检查、验收及提交。

2. 乙方应确保提供不少于\_\_名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展过程的需要, 按照甲方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业主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需进入场站实施现场作业的, 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接受场站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方法和其它相应的质量、安全教育, 按规定办理所需的作业手续

4. 乙方应负责其工作内容所需现场工作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二. 技术服务方法、解决问题、服务效果**

技术解决方法:

按国家标准相应技术规范及项目现场要求进行委托内容的服务工作。

解决问题:

协助甲方, 按照约定的上述工作内容, 及时处理工作过程中的问题, 保障履行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对工作的合理要求。

服务效果:

协助甲方按规定时限完成\_\_\_\_\_工作, 在规定的项目实施工作周期内保质、保量、安全、顺利完成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并提交工作报告。

**三.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现场工作所需手续的办理;
- 2. 甲方应指派现场协调人, 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有关事宜;



整（¥ \_\_\_\_\_ .00 元）。

（2）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00 元）。

（3）整个项目验收完成满一年质保期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00 元）。

3. 根据总合同款的比例，按照相同比例支付乙方款项。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在收到总合同支付款项后，30 天内支付乙方款项。

####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违约方应当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以下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三款的 1-3 条及第六款 相应约定，甲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合同额的 5%。

（二）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三、四、五条 的相应约定，乙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合同额的 10%。

#### 八. 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双方雇员、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或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及信息、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开发记录、配方、技术报告、设计、程序、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数据、技术改造成果、结题或鉴定材料、原始记录及管理诀窍等其他相关的信息。

（一）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委托方需要商务披露的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双方同意并保证，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双方雇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他人披露。合同双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合同一方雇员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该合同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二）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另一方披露的各自的保密信息均不构成或意味着该方将其所拥有的保密信息转让或许可给对方，也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保密信息或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三）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的 10 年。保密期届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 九. 知识产权所有权

知识产权所有权是指为完成该课题或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智慧成果归属于哪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或共同拥有的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及技术秘密等。

(一) 合同双方在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前，经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按以下第\_\_\_\_\_种情况处理。合作中双方应共同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有责任密切配合共同进行专利申请和获得专利授权。

(1) 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双方共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作为相关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申请专利、维护等相关费用分担的比例为：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_\_\_\_\_ %；

受托单位： \_\_\_\_\_ %。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如果一方不按上述规定承担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则视为该方自该年度起自动放弃上述专利申请权或专利的收益权、许可权、质押权等。

(2) 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申请专利(版权)、维护等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二) 受托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已向委托方详尽告知了前期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和已完成的发明创造等。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受托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仍由受托方所有，若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与受托方之前单独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委托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无偿使用合作前受托方拥有与该课题有关知识产权和发明创造的权利，如需有偿使用应提前告知并另签协议。

## 十. 争议和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请求 甲乙双方当事人的上级单位 进行调解。

对于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 十一.\*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2. 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委 托 方  甲 方	名称（姓名）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2号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	11012111255501	邮政编码	100029
服 务 方  乙 方	名称（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服务项目的技术分包项目

### 2. 项目管理与售后支持要求

#### 2.1 项目完成时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履行日期与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服务项目履行日期相同。

#### 2.2 项目组织机构与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

### 3. 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 01 包: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中资料审查、目视检测、超声波测厚、硬度测定、胀粗测量、内窥镜检验、金相检验等

乙方应确保提供不少于 8 名辅助人员，预计工作时长 480 人·日。辅助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展过程的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检验检测任务；对进入厂区实施现场作业的，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接受厂规、厂纪、危险源辨识方法和其它相应的质量、安全教育；

乙方应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甲级资质，且包含 GD2 资质。

乙方检验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质（锅炉方向）或无损检测 2 级及以上资质。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及甲方的安全要求，须按规定办理动火、用电、用水、登高或密闭空间等审批作业手续后方可实施检验检测辅助工作和其它相应方面的安全工作；

乙方应负责检验检测辅助工程安全措施的设置及落实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 第 02 包: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定期检验中磁粉检测、渗透检测和超声检测等

现场检测需要具备无损检测人员 8 人，预计工作时长 480 人·日。无损检测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展过程的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检验检测任务；对进入厂区实施现场作业的，相应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接受厂规、厂纪、危险源辨识方法和其它相应的质量、安全教育；

乙方应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甲级资质，且包含 GD2 和 CG 资质。

乙方检验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质（锅炉方向）或无损检测 2 级及以上资质。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及甲方的安全要求，须按规定办理动火、用电、用水、登

高或密闭空间等审批作业手续后方可实施检验检测辅助工作和其它相应方面的安全工作；

乙方应负责检验检测辅助工程安全措施的设置及落实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服务的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二、评分细则

- 1、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2、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商务部分	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所提交的成功案例的项目经验进行打分。（10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成功实施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项目内容的证明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0-10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资质认证，全部提供得5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无负偏离，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 0 分。	0-5
技术部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当得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较差或无 0 分。	0-5
	方案总体设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总体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总体框架架构先进性、方案完善可行性，方案需求把握准确性、设计目标具体、明确、合理性，是否充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行文工整、结构严谨等方面评定。 1、方案设计出色合理，项目特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得 26~30 分； 2、方案设计出色合理，项目特点突出，针对性一般，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得 21~25 分；	0-30

	3、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项目特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得 14~20 分； 4、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存在部分缺失，无项目特点，部分偏离采购人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得 7~13 分。 5、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差，存在部分缺失，无项目特点，部分偏离采购人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得 0~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b>实施计划进度安排</b>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10 分；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7 分； 项目进度安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b>项目服务团队情况</b>	技术人员队伍配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证书齐全，得 4~5 分； 技术人员队伍配备基本合理，具有相关证书的，得 2~4 分； 技术人员队伍配备不合理，无相关证书的，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100 分		

### 三、中标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价、货物、服务内容和标准、企业及人员资质、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6、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7、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
8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的声明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22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